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（《AFS 公约》）的修正案而订立的经修订法例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 MEPC.331(76)号决议订明对《AFS 公约》作出的若干修改，香港已订立经修订的法例。《AFS 公约》附则 1 至 4 的修正案将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 MEPC.331(76)号决议，该决议订明对《AFS 公约》作出若干修改。为落实上述修改，《2022 年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《修订规例》）已根据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订立。上述规例将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上述《修订规例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2 年 10 月 20 日